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进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

(上接一版)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和国情研修,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注重从优秀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和培养和发展党员,加大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中组建党组织力度,提高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质量。

(二)完善职业化建设。重点在社区治理、乡村治理、信访工作、新就业群体服务、职工帮扶、青少年事务、教育辅导、基层文化活动组织、戒毒康复、社会救助、老龄和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慈善事业、婚姻家庭、社区矫正、就业服务、卫生健康、残疾人服务等领域,明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的职业任务与标准。完善社会工作服务领域职业分类,发挥职业分类对就业创业的指引作用。培育社会工作服务新领域、新模式,打造社会工作服务就业增长点。

(三)深化专业培训。突出抓好现有社会工作专业人员的培训,提升专业素质和职业能力。分领域、分区域培养造就一批熟练掌握专业方法与技能、具备丰富实务经验、善于解决复杂疑难问题的高层次人才。结合实际对提供社会服务的人员进行社会工作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方法技能培训。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

(四)加强专业教育。加强对新时代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提升成果转化利用水平。加强社会工作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结合实际设置一批高水平社会工作相关学科专业点,循序渐进发展职业教育。优化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培养模式,提

高实践教学比重,鼓励到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进行实习实践。建设专兼职结合、理论水平高、实务能力强的师资队伍。

三、加大社会工作专业人员使用力度

(五)优化布局。合理确定社会工作专业人员使用范围,统筹推进社会工作服务在城乡、区域和领域均衡发展。依托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和基层社会工作服务站等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员作用,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积极引导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到农村地区、中西部地区、边疆地区、民族地区开展服务,有序参与社会治理。将社会工作服务纳入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主动为新就业群体等提供社会工作服务。加快发展学校社会工作服务和医务社会工作服务。

(六)扩大岗位规模。坚持分类指导、有序推进,多渠道开发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引导社会组织根据服务领域和工作需要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鼓励企业结合实际设立社会工作专业岗位。支持有条件的机关单位搭建社会工作服务平台、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员。

(七)规范使用。规范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加强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支持引导用人单位明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等级,推动健全社会工作专业人员流动机制,畅通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工作专业人员聘用到

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事业单位对编制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可按规定纳入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管理范围。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和志愿者队伍联动服务机制。

四、改进社会工作专业人员评价制度

(八)健全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健全涵盖品德、知识、能力、业绩和贡献等要素的社会工作专业人员评价标准。健全导向鲜明、约束有力的职业道德规范。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员评价诚信体系,探索建立诚信守诺、失信行为记录和惩戒制度。将工作实绩、服务对象满意度、接受继续教育情况等作为评价的重要依据,推动评价与使用、待遇相衔接。研究制定重点人群、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等的社会工作服务标准,强化评价技术支持。健全以同行评价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鼓励按规定综合运用典型案例展示、专业知识测试、专业能力竞赛等多种方式,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九)改革职业资格制度。进一步规范社会工作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根据社会工作服务领域特点,探索分专业类别开展职业资格评价。推动形成层次清晰、相互衔接、体系完整的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制度。支持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地区单独划定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合格标准。进一步规范社会工作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管理,改进和优化登记服务方式。

五、优化社会工作专业人员激励机制

(十)合理确定薪酬待遇。综合职业资格等级、学历、资历、业绩、岗位等因素,合理确定社会工作专业人员薪酬水平。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要将工作量、工作难度等作为成本核算主要因素。

(十一)完善激励措施。对长期扎根基层、艰苦边远地区工作,做出重要贡献和突出业绩的社会工作专业人员,按规定给予一定政策支持。鼓励团组织按规定吸纳优秀社会工作专业人员挂职或兼职。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展现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风采。将社会工作专业人员纳入“最美社会工作者”宣传选树活动范围。

六、加强组织实施

坚持党对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地方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部署,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健全党委组织部牵头抓总、党委社会工作部负责指导并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做好本系统、本领域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支持社会工作专业队伍队伍建设。引导社会资金按规定支持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筑牢思想根基 务求学用贯通

——中央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

连日来,中央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紧扣“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锤炼党性修养、强化实干担当,确保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加强统筹部署 周密推进落实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是今年党建工作的重要任务,中央和国家机关加强统筹部署,以周密举措抓落实,切实扛起政治责任,走好“第一方阵”。

机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办读书班,带动处级以上党员干部开展“笃信、务实、担当、自律”专题学习讨论……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结合人大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学习教育实施方案,细化学习研讨、查摆问题、整改落实等5个方面13项重点任务,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节点,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落细。

“突出主题深化学习,在真学深悟中夯实思想根基”“深入开展整改整治,在动真碰硬中纠治突出问题”……全国政协机关对学习作出全面安排,机关各级党组织及时制定学习教育工作具体方案,通过召开支部学习会、征求意见、调研座谈等方式,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强化党性锻炼、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中央统战部把开展学习教育与坚决有力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战工作决策部署、推进落实统战各领域重点任务结合起来,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结合起来,与加强统战系统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和统战干部队伍建设的实绩检验学习教育成效。

中联部注重用好“每周学”机制,通过演示文稿等形式第一时间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关于学习教育的最新部署。各单位、各级党组织迅速行动,开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学习活动,将学习教育与对外宣介深度融合,不断擦亮党建业务融合品牌。

深化理论武装 发挥“头雁效应”

3月9日上午,在中央党校厅局级干部任职培训班的教室里,一场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专题研讨正热烈进行。来自中央国家机关和全国各地不同领域的220多名学员围坐桌前,神情专注,认真讨论。

这是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聚焦学习重点、抓实学习教育的生动实践。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坚持把学习教育与践行“为党育才、为党献策”的党校初心结合

起来,认真做好在校学员的学习教育,开设专题课程,组织学习研讨,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阐释,为全党开展学习教育积极贡献力量。

开展学习教育,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引领作用至关重要。外交部党委制定实施方案,为外交战线深入开展学习教育明确“施工图”。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读书班集体学习,原原本本学习《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为基层党组织作出示范。同时,成立外交战线开展学习教育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国内外同温同步,迅速形成学习教育浓厚氛围。

中央政法委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以及在地方工作期间坚持正确政绩观的生动实践,迅速掀起学习热潮。下一步,中央政法委将深入开展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举办政法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进一步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更好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坚持问题导向 务求实效长效

立查立改、即知即改,是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取得实效的关键举措。中央和国家机关坚持问题导向,聚焦

政绩观偏差突出问题,深入查摆、精准整改,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为民服务、实干担当的实际行动。

共青团中央严格对标党中央部署要求,坚持以县级以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为重点,同时强化分层分类指导,深入剖析直属机关近年来发生的政绩观偏差典型案例,坚决纠正领导干部政绩观偏差,引导年轻干部扣好“第一粒扣子”,推动学习教育取得实效。

教育部坚持结合实际,将学习教育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与谋划实施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落实教育强国建设重点任务结合起来,与破解制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堵点难点痛点协同起来,与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结合起来,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绩检验学习教育成效。

科技部重点查摆科技管理中存在的政绩观问题,做到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边整改。在建章立制上,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针对查改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制度、立好规矩。科技部全体党员干部一致认为,要以正确政绩观凝心聚力、实干笃行,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力量。

新华社记者 熊丰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4月1日起跨境电商退货不再“绕路” 商品可全国跨关区通退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记者 邹多)为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海关总署日前发布公告,宣布自2026年4月1日起,在全国海关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跨关区退货模式。

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海关监管代码:9610)跨关区退货,是指跨境电商企业零售出口的商品在海外发生退货时,不再要求必须退回原出口海关,而是可以灵活选择全国范围内任一海关口岸办理退运进境手续的监管模式。

据悉,海关总署于2024年11月发布公告,明确自当年12月15日起,在北京、天津、大连、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成都、乌鲁木齐等20个直属海关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监管模式试点。经过一年的试点,现已具备全国推广条件。

根据此次发布的公告要求,跨关区退货仅适用于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即“9610模式”。同时,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退货商品可以跨关区退回,但退回商品仅允许退至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业务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或场地。

此外,公告还明确,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业务的企业应规范经营,并具备独立的作业功能,相关生产作业系统数据应向海关开放或与海关信息化系统对接。

跨境电商作为国际贸易的新业态,近年来发展势头迅猛,已成为推动我国外贸增长的重要引擎。然而,跨境电商快速发展的同时,跨境退货问题一直是困扰行业发展的痛点难点。

海关总署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跨关区退货政策的出台,旨在解决传统模式下“退货难、成本高、周期长”的行业痛点,为企业提供更高效、经济的逆向物流通道,从而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增强企业国际竞争力。此外,结合财政部等三部门今年2月份联合发布的跨境电商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可形成政策协同叠加效应,共同为跨境电商企业降本增效。

黄河凌汛期平稳结束 水利部介绍防汛举措

记者从水利部获悉,黄河封冻河段14日已全线开河,2025至2026年黄河凌汛期平稳结束,未发生较大险情。本年度黄河凌汛期有何特点?水利部门采取哪些举措助力平稳度汛?水利部相关负责人详细解读。

凌汛是指因冰凌阻塞河道形成水流阻力,造成江河水位显著抬升的水文现象。“通俗地讲,就是河道内结冰,影响江河水正常下泄的情况,多发生于我国北方河流的冬季封河期与春季开河期。黄河出现凌汛的河段主要有上游宁夏—内蒙古河段、下游山东河段。”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水旱灾害防御局副局长张乐天介绍。

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司司长姚文广表示,本年度黄河凌汛呈现如下特点:

气温总体偏高,波动起伏较大。宁夏河段凌汛期气温较常年总体偏高0.3至3.8摄氏度,凌汛期间先后出现15次明显降温过程,过程降温平均幅度达6摄氏度以上,最大达16摄氏度。

上中游出现封河,封冻长度偏

短。宁夏河段和黄河中游出现封冻,下游未发生封河。黄河干流于2026年1月28日达到本次最大封冻长度716.3千米,较近十年均值偏短178千米。

宁夏河段封河发展慢,冰层薄,槽蓄水量小。宁夏河段首封后,至1月11日封河上首发展至巴彦高勒断面,历时39天,较常年偏长20天;宁夏河段23处固定冰情观测断面平均冰厚约45厘米,较常年均值偏薄5厘米;巴彦高勒至头道拐河段最大槽蓄水量7.8亿立方米,较常年少2.3亿立方米,对平稳开河较为有利。

宁夏河段开河较早。宁夏河段3月14日全线开河,较常年偏早11天,较近十年均值偏早6天。

防汛过程中,各级水利部门落实落细各项防御措施,针对性部署黄河防凌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加密监测预报。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总工程师魏向阳介绍,利用“水利一号”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视频监控等“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水利部门每日跟踪掌握流凌密度、封河长度、水位、流量等凌

情信息,封开河关键期加密监测频次。

科学调度水库。姚文广表示,流凌封河期,根据来水、凌情、流量演进等实况及预报情况,动态优化调度方案,精准控制内蒙古河段按设定封河流量封河。开河期根据河道冰凌径流演进过程,推演刘家峡、海勃湾、万家寨等骨干水库运用次序、时机、方式、规模,为槽蓄水量平稳释放创造有利条件。

精准实施分凌。加强开河期分凌调度预演分析,精准研判凌汛风险,把握分凌时机,计算分凌和退水水量,动态调整分凌方案。“比如,通过滚动研判凌情态势,2月27日18时将分凌流量由320立方米每秒压减至210立方米每秒,有效减轻下游河段顶压力。”魏向阳说。

“通过各方密切配合,本年度凌汛期实现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黄河干支流堤防不决口’的既定目标。”姚文广说。

新华社记者 魏弘毅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春潮涌动,法治护航。2026年,“十五五”开局之年,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态环境法典、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国家发展规划法三部重要法律。

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坚实基础、全面发展的关键时期,制定这三部法律意义重大,彰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

关键时期的标志性立法,为“十五五”良好开局筑牢法治保障——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法治思想精髓要义涵盖“十二个坚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位列其中,内涵深刻。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提高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的能力和水平,着力提高国家发展规划的编制、审查和批准、实施及其监督等工作法治化水平……

制定这三部重要法律,是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进程中,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标志性立法。

习近平总书记曾深刻指出:“我们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定不移厉行法治,一个重要意图就是为子孙万代计、为长远发展谋。”

制定这三部法律,将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国家发展规划的重大部署同亿万人民所思所愿紧紧相融,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充分发挥“夯基垒台”作用,是以法治之力护航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具体体现。

以良法立圭臬,为“中国之治”夯实制度之基——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推动新时代立法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深谋远虑,一以贯之。

“要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使之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统筹推进修改法律,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等重要场合,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论述,提出明确要求。

生态环境法典诞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从此增设“生态环境法”部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新时代实施宪法有关规定、处理民族事务和开展民族工作的基本法律;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将多年来行之有效的做法确立为法律制度规范。

制度骨架更稳固,治理脉络更清晰。三部重要法律如三块沉甸甸的基石,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迈上更高水平。

以法治护发展保民生,与百姓期盼同向而行——

“人民群众对立法期盼,已经不是有没有,而是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习近平总书记的深刻论断,对新时代立法工作提出更高要求。

三部重要法律,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立法高质量保障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科学指引,一条条、一款款回应群众期盼,护航经济发展、饱含民生温度。

生态环境法典将“绿色低碳发展”单独设立一篇,以法治手段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鲜明展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时代性、前瞻性。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教育、医疗、公共服务设施等民生关切作出规定,扎实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

国家发展规划法明确规定“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坚持顶层设计和问计于民相统一”,保障国家发展蓝图更加合乎民意。

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

三部重要法律的出台,标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新高度。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合力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必将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新华社记者 罗沙 齐琪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今年春运交通出行人数94.1亿人次 创历史新高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记者 叶昊鸣 樊曦)记者14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春运40天(2026年2月2日至3月13日),全社会跨区域人员流动量为94.1亿人次,比2025年春运增长4.3%,创历史新高纪录。

具体来看,公路人员流动量为87.4亿人次,同比增长4.2%。其中,自驾出行量为74.6亿人次,占全社会跨区域人员流动量的79.3%;公路营业性客运量为12.8亿人次。铁路旅客发送量为5.4亿人次,同比增长4.8%。水路旅客发送量为3597万人次,同比增长15.3%。民航旅客发送量为9439万人次,同比增长4.6%。

春光明媚赏花时



3月14日,游人在武汉花博汇赏花游览(无人机照片)。春光明媚,花开正艳,人们纷纷走出家门踏青赏花,尽享春色。

新华社记者 肖艺九 摄